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元昊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傑義

被告 周正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俊宏